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1542號

原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
被　　告　景山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顗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山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35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 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